

有關非都市土地管制業務涉及農業區違規土地處理之執行疑義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04.13. (90) 農企字第900117190號

發文日期：民國90年4月13日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管制業務涉及農業區違規土地處理之執行疑義乙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請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四月二日九十營署綜字第0一七七七六號函轉貴府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九十府地用字第七六六五五號函辦理。二、有關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違規工廠之處理方面，查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區域計畫之規劃、擬定、變更、核定、督導、協調與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及使用管制。分別由營建單位與地政單位主辦，係區域計畫法第四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明定，就其業務之執行，如貴府認有如何管制等作業之困擾，應由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或釋疑。方符合法規之訂定宗旨。貴府建議宜請內政部就處理管制工作建立明確之作業規範乙節；本會同意有其需要，建請內政部審慎研酌。
- 三、至農業單位參與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管制之作業方式，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處理」，「對違規使用之農地.....通知前項之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即在法律結構下，尊重非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以區域計畫法為主體而訂定，土地是否違規使用，係以是否違反區域計畫法等之規定為準，其認定當由區域計畫主辦機關為之，農業單位之權責。應係以「是否符合農業使用」為範疇，至該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係以本會，內政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為準。依該辦法第三條規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並無適用土地是否違規之認定或作為處分之依據等項自，即其與土地是否違規使用之認定應無直接之適用問題，貴府上開號函說明二與說明四第(六)點所敘涉及作農業單位之處理方式，是否已將違規使用認定及農業使用認定予以混淆，建議應有適度之釐清，以免造成法令適用之困擾及民眾之誤解。
- 四、綜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與容許使用項目，均係區域計畫法或其相關法令之明文規定，就農牧用地管制業務涉及農業區違規土地處理之執行疑義，涉及該法令之各主辦機關權責，建議應以各該法令之規定為依據，建立相關之作案規範，以協調各機關配合推動。